

平湖市曹桥街道创业创新中心

一、二期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平湖市曹桥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平湖市曹桥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峰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峰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平湖市曹桥基础设施建
设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575320309

邮编：314200

地址：平湖市曹桥街道曹桥北路
188号主楼303室

编制单位：平湖市曹桥基础设施建
设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575320309

邮编：314200

地址：平湖市曹桥街道曹桥北路
188号主楼303室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4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7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1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6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28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本项目 2023 年 02 月-2023 年 03 月用水情况表

附件 3：环评批复

附件 4：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5：检测报告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平湖市曹桥街道创业创新中心一、二期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平湖市曹桥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平湖市曹桥街道勤安路北侧、野丁公路东侧				
主要产品名称	平湖市曹桥街道创业创新中心一、二期工程				
设计生产能力	一期5栋标准厂房；二期1栋研发大楼、3栋标准厂房；总建筑面积79862m ²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5栋标准厂房；二期1栋研发大楼、3栋标准厂房；总建筑面积79862m ²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年03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年05月		
竣工时间	2022年03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02月16日、02月17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平湖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4225.5	环保投资总概算	260	比例	1.07%
实际总概算	24225.5	环保投资	260	比例	1.07%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2015年1月1日起实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版);</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实施;</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2020年9月1日起实施;</p> <p>(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2017年10月1日实施;</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8)《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同时》(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起实施;</p> <p>(9)《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p> <p>(10)《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修订);</p> <p>(11)《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修正);</p> <p>(12)《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号。</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p>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生态环境部)。</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平湖市曹桥街道创业创新中心一、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03月);</p> <p>(2)《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书》(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平环建2018-B-062号,2018年04月13日)。</p> <p>4、其他依据</p> <p>(1)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平湖市曹桥街道创业创新中心一、二期建设项目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气</p> <p>本项目处于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食堂油烟废气和生产工艺废气。</p> <p>(1)入驻企业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后排放,严禁用排气扇排出未经处理的油烟。在此基础上,入驻企业产生的废气对厂区及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p>(2)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2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具体标准值见表1-1。</p> <p>表1-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2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1 1187 1434 1294">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食堂油烟</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食堂油烟	2.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食堂油烟	2.0					
	<p>(3)本项目设有174个地下停车位和127个地面车位。汽车在进行怠速、加速运行时,会有一定量的汽车尾气排放。地下车库汽车尾气产生的CO、NO₂排放执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19)表1工作场所空气中化学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1-2。</p> <p>表1-2《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19)表1工作场所空气中化学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1 1590 1434 1753">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STEL</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氧化碳</td> <td>30</td> </tr> <tr> <td>二氧化氮</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项目	STEL	一氧化碳	30	二氧化氮	10
	污染物项目	STEL					
	一氧化碳	30					
二氧化氮	10						
<p>注:STEL为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15分钟)</p>							
<p>2、废水</p>							
<p>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污染物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p>							

<p>中的 B 等级标准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1-3、表 1-4。</p> <p>表 1-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p>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pH 值（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mg/L）	500	
悬浮物（mg/L）	400	
动植物油类	100	
<p>表 1-4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中的 B 等级标准值</p>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氨氮（以 N 计）（mg/L）	45	
<p>3、噪声</p> <p>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5。</p> <p>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单位：L_{eq}dB(A)</p>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p>4、固废</p> <p>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嘉政办发〔2021〕8 号）。</p>		
<p>5、总量控制</p> <p>本项目为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的建设项目，因此无总量控制要求。入驻企业的具体项目应另外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再分别由各企业单独申报。</p>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内容

平湖市曹桥街道创业创新中心一、二期建设项目位于平湖市曹桥街道勤安路北侧、野丁公路东侧，项目总投资 24225.5 万元，由平湖市曹桥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一期开发用地面积 20946 平方米，二期开发用地面积 28832 平方米，两期总用地面积为 49778 平方米；计划建设 8 幢标准厂房、1 幢研发大楼及配套基础设施等，设地面机动车位 127 个（其中货车车位 10 个），地下机动车位 174 个，总建筑面积 79862 平方米。

2018 年 03 月，企业委托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平湖市曹桥街道创业创新中心一、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04 月 13 日通过了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批复文号为平环建 2018-B-062 号。平湖市曹桥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26 日取得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30482MA29FXWE97001W。

本项目于 2018 年 05 月开始建设，2022 年 03 月竣工。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内容为曹桥街道创业创新中心一、二期建设项目。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2 月 16 日、2023 年 02 月 17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并且在监测之前已制定验收监测方案，检测报告（万润环检（2023）检字第 2023020306 号）于 2023 年 02 月 26 日完成，现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2 工程建设情况

项目选址位于平湖市曹桥街道勤安路北侧、野丁公路东侧。项目东侧为空地 and 河道；项目南侧为勤安路，往南为嘉兴宇诺威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和空地；项目西侧为空地，往西为野丁公路；项目北侧为工业厂房。本项目周围 200m 范围内无居民住宅。项目总平面布置详见图 2-1。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表 2-1 本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	备注	
1	一、总用地面积		m ²	49778	约 74.66 亩	
2	二、建筑占地面积		m ²	18693.98	/	
3	三、总建筑面积		m ²	79862		
4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74530	/	
		其中	研发大楼	m ²	14294	/
			一期标准厂房 (1~5)	m ²	15822	/
			二期标准厂房 (6~8)	m ²	33064	/
			综合服务用房	m ²	2348	/
			门卫、配电房	m ²	40	/
			其他配套基础设施	m ²	8962	/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5332	/	
5	四、建筑密度		/	37.55	/	
6	五、容积率		/	1.5	/	
7	六、绿地率		/	10%	4977.8 平方米	
8	七、非机动车位		m ²	由员工数而定	/	
9	八、停车位		个	301	/	
	其中	地面停车位	个	127	/	
		地下停车位	个	174		

本项目配备员工 30 人，其中巡查人员 12 人 12 小时两班制工作，全年工作 365 天，管理人员 18 人 8 小时白班制工作，全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设食堂，不设住宿。

2.3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根据公司提供 2023 年 02 月-2023 年 03 月公司用水量为 2710 吨，折算为企业全年的用水量为 16260 吨，除去绿化用水 2000 吨，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12834 吨/年，因此企业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1.28 万吨/年。

2.4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以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

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变动情况详见表。

类别	具体清单	企业实际变化情况	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次验收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变化	不涉及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不涉及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不涉及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涉及	不涉及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厂址未变化；总平面图未发生变化	不涉及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涉及	不涉及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不涉及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审批一致	不涉及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形式未变化	不涉及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不涉及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不涉及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改变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	不涉及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涉及	不涉及
--	----------------------------------	-----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1) 废气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食堂油烟废气和生产工艺废气等。

(2) 废气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生产工艺废气: 入驻企业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后排放, 严禁用排气扇排出未经处理的油烟。

食堂油烟废气: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

汽车尾气: 汽车在进出车库进行怠速、加速运行时, 会有一定的汽车尾气排放, 对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造成一定的影响, 地面停车场以多点设置为原则, 每个功能区配置相应的停车场, 加强区域内的绿化措施。地下车库加强通风, 安装较大风量的送排风设施, 增加车库内换气率, 尤其在汽车进出高峰期, 排风设备全部开启, 增加停车库换气量。



有组织废气检测



无组织废气检测

3.2 废水

(1) 废水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为非工业性项目, 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2) 废水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中的 B 等级标准值要求, 最终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海。废水产生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3-1。

表 3-1 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废水名称	排放量 (万吨/年)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1.28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氨氮	纳管	化粪池、 隔油池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 有限责任公司



废水总排口

3.3 噪声

(1) 污染源调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入驻企业在生产过程中的设备噪声；设备用房中水泵、风机等动力设备运行噪声、进出的车辆噪声、空调室外机动力噪声等。

(2) 防治措施：入驻企业设置隔音门窗，尽量减弱噪音；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加强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合理安排生产；在车间安装隔声门窗；对长时间在车间工作的员工配备噪声防护手段，如佩戴耳塞；在平面布置时考虑各种设备的声源，合理布局，将泵、风机等设置专用设备用房内。在设备安装时加装防震垫，对通风机进、排风口均设置消声器，对消防水泵作减振处理。加强项目内道路的交通管理，限速并禁鸣喇叭。工业区、办公区分开布置。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详见表 3-2。

表 3-2 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偶发、频发等)	源强 (dBA)	位置
分体式空调 (室外 2m 处)	频发	50~60	每层的设备平台
汽车喇叭声	频发	75-85	区内道路
水泵	频发	80-85	水泵房
风机	频发	70-80	地下室
电梯机房	频发	75-85	楼顶机房
配电间	频发	70~80	地下室



噪声检测

3.4 固体废物

入驻企业在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和工业废物。营运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工业废物按规定进行分类处理，对于可以综合利用的要进行综合利用；对不能综合利用的固废，首先进行减容减害，再分类回收送至垃圾中转站，同生活垃圾一并处理。

本项目自身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本项目一般固废储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详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属性	固废代码	环评预估产生量 (t/a)	2022 年 12 月-2023 年 02 月产生量 (t)	折算为全年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	4.2	1.0	4.0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5 其他环保设施

- ①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装置（不要求）。
- ②环评不要求企业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企业未编制应急预案。
- ③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见表 3-4。

表 3-4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

应急设施(物资)名称	配置数量	单位
口罩	5000	个
手套	200	副
灭火器	176	个
消防栓	88	个

3.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4225.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0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1.07%。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3-5。

表 3-5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表

实际总投资额（万元）	24225.5
环保投资额（万元）	260
环保投资占投资额的百分率（%）	1.07
废水（万元）	55
废气（万元）	80
噪声（万元）	40
固体废物（万元）	20
绿化及其他	65

平湖市曹桥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同时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环评报告落实情况已在本报告 4.1 节分析，环评报告表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3-6。

表 3-6 环评批复落实调查表

项目	平环建 2018-B-062 号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24225.5 万元，占地面积 49778 平方米，项目共建造 8 幢标准厂房、1 幢研发大楼及配套挤出设施等。	符合 平湖市曹桥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位于平湖市曹桥街道勤安路北侧、野丁公路东侧。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平湖市曹桥街道创业创新中心一、二期工程：一期 5 栋标准厂房；二期 1 栋研发大楼、3 栋标准厂房；总建筑面积 79862m ² 。
废水防治方面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建立完善的污水、雨水收集处理系统，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落实污水零直排区要求。生活污水等综合废水经预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纳管执行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符合 企业已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已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

		级标准（其中氨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中的 B 等级标准值），纳入污水管网送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杭州湾。已建设规范化排污口。根据万润环检（2023）检字第2023020306号检测报告，废水各项监测因子均符合排放标准。
废气防治方面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加强车库内通风，以及区域内绿化建设，地下车库的汽车尾气达到《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07）中相关标准。食堂油烟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油烟排放口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排放标准。	符合 企业已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入驻企业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后排放，严禁用排气扇排出未经处理的油烟。在此基础上，入驻企业产生的废气对厂区及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产生的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的相关标准；本项目地面停车场以多点设置为原则，每个功能区配置相应的停车场，加强区域内的绿化措施，地下车库加强通风，安装较大风量的送排风设施，增加车库内换气率。地下车库汽车尾气产生的 CO、NO ₂ 排放执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19）中相关标准。根据万润环检（2023）检字第2023020306号检测报告，废气各项监测因子均符合排放标准。
噪声防治方面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做好施工设备、运输车辆的管理。合理厂区布局，做好减震、消声、隔音措施。	符合 企业已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将泵、风机等设置专用设备用房内。在设备安装时加装防震垫，对通风机进、排风口均设置消声器，对消防水泵作减振处理。加强项目内道路的交通管理，限速并禁鸣喇叭。工业区、办公区

		分开布置。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根据万润环检(2023)检字第2023020306号检测报告,噪声各项监测因子均符合排放标准。
固废防治方面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固废分类分质合理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符合 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综合利用。入驻企业在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和工业废物。营运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工业废物按规定进行分类处理,对于可以综合利用的要进行综合利用;对不能综合利用的固废,首先进行减容减害,再分类回收送至垃圾中转站,同生活垃圾一并处理。 本项目自身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本项目一般固废储存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
总量控制措施	无	符合 无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平湖市曹桥街道创业创新中心一、二期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嘉兴市区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环境质量等级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且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

通过本次环评的分析认为，建设单位应切实做好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加强环保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措施后，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不会恶化周围环境质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建议

(1) 项目生产工艺重大变动、扩大产能是须重新环评，并征得环保部门同意。

(2) 在项目建设中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原则建设单位应保证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达标排放。

(3) 加强环境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建立项目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内部管理，并建立紧急响应的方案。

(4) 加强环境管理，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实施全过程的环境管理。

(5) 严格按照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保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书》（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平环建 2018-B-062 号，2018 年 04 月 13 日），详见附件。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有组织废气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无组织废气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79-2009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编号：Y1066）
有组织废气	油烟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Y3011、Y3013）
无组织废气	一氧化碳	便携式红外线 CO 分析仪
	二氧化氮	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MH1200-B（编号：Y2031）、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编号：Y2036、Y2037、Y2038）、空盒气压表 DYM3（编号：Y2004）、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05）
	非甲烷总烃	空盒气压表 DYM3（编号：Y2004）、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0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5688（编号：Y4002）、声级校准器 AWA6221A（编号：Y4005）、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05）

5.3 人员资质

我公司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为期 2 天的检测，该公司参与检测的人员均有上岗资质，并且具有同等检测的能力。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

执行。

- (1) 用样品容器直接采样时，必须用水样冲洗三次后再行采样，当水面有浮油时，采油的容器不能冲洗。
- (2) 采样时应注意除去水面的杂物、垃圾等漂浮物。
- (3) 用于测定悬浮物的水样，必须单独定容采样，全部用于测定。
- (4) 在选用特殊的专用采样器（如油类采样器）时，应按照该采样器的使用方法采样。
- (5) 采样时应认真填写“污水采样记录表”，表中应有以下内容：污染源名称、监测目的、监测项目、采样点位、采样时间、样品编号、污水性质、污水流量、采样人姓名及其它有关事项等。
- (6) 凡需现场监测的项目，应进行现场监测。
- (7) 水样采集后对其进行冷藏或冷冻或加入化学保存剂。
- (8) 采集完的水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 (9) 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

- (1) 根据污染物存在状态选择合适的采样方法和仪器。
- (2) 根据污染物的理化性质选择吸收液、填充剂或各种滤料。
- (3) 确定合适的抽气速度。
- (4) 确定适当的采气量和采样时间。
- (5) 采集完的气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 (6) 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 (7) 凡能采集平行样的项目,每批采集不少于 10%的现场平行样。测定值之差与平均值比较的相对偏差不得超过 20%。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一般情况下，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 (2) 当厂界有围墙且周围有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时，测点应选在厂界外 1m、高于围墙 0.5m 以上的位置。
- (3) 当厂界无法测量到声源的实际排放状况时（如声源位于高空、厂界设有声屏障等），应按 2 设置测点，同时在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户外 1m 处另设测点。

(4) 固定设备结构传声至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测量时，测点应距任一反射面至少 0.5m 以上、距地面 1.2m、距外窗 1m 以上，窗户关闭状态下测量。被测房间内的其他可能干扰测量的声源（如电视机、空调机、排气扇以及镇流器较响的日光灯、运转时出声的时钟等）应关闭。

(5)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dB (A)。

噪声仪器校验表详见 5-3。

表 5-3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器声级值 (dB (A))	94.0
测量前校准值 (dB (A))	93.8
测量后校准值 (dB (A))	93.8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6.2 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食堂油烟	静电除油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5 次
无组织废气	一氧化碳	园区行政楼东面地下车库口、园区行政楼东面地下车库里、园区门卫口地下车库口、园区门卫口地下车库里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二氧化氮		
	非甲烷总烃		

6.3 噪声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上 0.5m 处，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企业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1。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3.02.16	东	0.6	5.7	102.9	晴
	东	0.6	7.0	102.9	晴
	东	0.5	8.8	102.9	晴
	东	0.5	10.2	102.9	晴
2023.02.17	东	0.3	7.0	102.2	多云
	东	0.5	8.5	102.2	多云
	东	0.4	11.1	102.2	多云
	东	0.3	13.6	102.2	多云

7.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2.1 废水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02 月 16 日-2023 年 02 月 17 日），生活废水总排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等级标准值。废水检测结果表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其中 pH 值：无量纲

点位	采样日期	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生活废水排放口	02 月 16 日	pH 值	7.2	7.2	7.2	7.2	7.2	6~9	达标
		悬浮物	18	22	16	23	20	5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96	84	102	108	98	400	达标
		氨氮（以 N 计）	6.01	4.06	4.82	3.89	4.70	45	达标
		动植物油类	3.80	6.11	4.40	4.67	4.74	100	达标
生活废水排放口	02 月 17 日	pH 值	7.2	7.2	7.2	7.2	7.2	6~9	达标
		悬浮物	13	17	22	18	18	5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95	95	94	106	98	400	达标
		氨氮（以 N 计）	14.0	15.4	16.3	14.6	15.1	45	达标
		动植物油类	3.02	3.70	3.27	3.58	3.39	100	达标

7.2.2 废气**7.2.2.1 有组织废气排放**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02 月 16 日-2023 年 02 月 17 日），有组织废气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出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3-02-16）					第二周期（2023-02-17）				
食堂油烟 废气出口	油烟	0.425	0.421	0.449	0.458	0.507	0.456	0.464	0.426	0.984	0.710
	油烟排放速率	3.62×10 ⁻³					4.86×10 ⁻³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³；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7.2.2.2 无组织废气排放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02 月 16 日-2023 年 02 月 17 日），地下车库废气污染物一氧化碳、二氧化氮排放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19）表 1 工作场所空气中化学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3 年 02 月 16 日				2023 年 02 月 17 日					
园区行 政楼东 面地下 车库口	一氧化碳	1.2	1.2	1.2	1.2	1.0	0.9	0.8	1.0	30	达标
	二氧化氮	0.029	0.024	0.019	0.021	0.028	0.020	0.026	0.020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51	0.86	1.56	1.37	1.57	1.57	1.69	1.53	/	/
园区门 卫口地 下车库 口	一氧化碳	1.4	1.7	1.4	1.4	1.1	1.3	0.9	1.0	30	达标
	二氧化氮	0.026	0.029	0.021	0.024	0.024	0.020	0.021	0.025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07	1.88	1.28	1.11	1.65	1.76	1.81	1.70	/	/
园区行 政楼东 面地下 车库里	一氧化碳	1.2	1.1	1.2	1.0	0.8	1.0	0.6	0.6	30	达标
	二氧化氮	0.025	0.020	0.019	0.022	0.025	0.023	0.021	0.022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23	1.09	1.14	1.14	1.75	1.70	1.75	1.82	/	/
园区门 卫口地 下车库 里	一氧化碳	1.5	2.1	1.7	1.6	0.9	0.7	1.1	1.0	30	达标
	二氧化氮	0.028	0.021	0.026	0.021	0.028	0.021	0.024	0.020	1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74	0.91	1.01	0.94	1.78	1.72	1.80	1.82	/	/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³。

7.2.3 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02 月 16 日-2023 年 02 月 17 日），本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昼间）	第二周期（昼间）		
/	02 月 16 日 10:35-10:57	02 月 17 日 09:32-10:04	昼间	/
厂界东	50	50	65	达标
厂界南	48	49	65	达标
厂界西	56	35	65	达标
厂界北	52	43	65	达标

7.3 固（液）体废物

入驻企业在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和工业废物。营运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工业废物按规定进行分类处理，对于可以综合利用的要进行综合利用；对不能综合利用的固废，首先进行减容减害，再分类回收送至垃圾中转站，同生活垃圾一并处理。

本项目自身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结论

平湖市曹桥街道创业创新中心一、二期建设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2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02 月 16 日-2023 年 02 月 17 日），生活废水总排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排放限值，废水总排口污染物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B 等级标准值。

8.3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02 月 16 日-2023 年 02 月 17 日），有组织废气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02 月 16 日-2023 年 02 月 17 日），地下车库废气污染物一氧化碳、二氧化氮排放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19）表 1 工作场所空气中化学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8.4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02 月 16 日-2023 年 02 月 17 日），本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8.5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入驻企业在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和工业废物。营运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工业废物按规定进行分类处理，对于可以综合利用的要进行综合利用；对不能综合利用的固废，首先进行减容减害，再分类回收送至垃圾中转站，同生活垃圾一并处理。

本项目自身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8.6 总结论

平湖市曹桥街道创业创新中心一、二期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8.7 验收监测建议

（1）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加强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3）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

（4）若项目内容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5) 日常生产过程节约用电。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平湖市曹桥街道创业创新中心一、二期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30481-17-03-007670-000		建设地点		平湖市曹桥街道勤安路北侧、野丁公路东侧		
	设计生产能力		一期5栋标准厂房；二期1栋研发大楼、3栋标准厂房；总建筑面积79862m ²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5栋标准厂房；二期1栋研发大楼、3栋标准厂房；总建筑面积79862m ²		环评单位		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平湖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平环建2018-B-062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年05月01日			竣工日期		2022年03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04月26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82MA29FXWE97001W		
	验收单位		平湖市曹桥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4225.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60		所占比例（%）		1.07%		
	实际总投资（万元）		24225.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60		所占比例（%）		1.07%		
	废水治理（万元）		55	废气治理（万元）	80	噪声治理（万元）	4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	40	其他（万元）	2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8760小时/年			
运营单位		平湖市曹桥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2MA29FXWE97		验收时间		2023.03			
污染物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CODCr													
	氨氮													
	VOCs													
	SO ₂													
NO _x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27)、(9) = (4) - (5) - (8) - (27)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2MA29FXWE97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平湖市曹桥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捌仟万元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05日
法定代表人	李伟	营业期限	2017年06月0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基础设施建设、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曹桥街道曹桥北路188号主楼303室

登记机关



2021年2月16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平湖市曹桥街道创业创新中心一、二期建设项目用水量

	水（吨）	电（度）
2023年2月	1330	/
2023年3月	1380	/

注：该用水量只用于本项目验收，不包括入驻企业及其他项目用水。

平湖市曹桥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7日



平湖市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书

平环建 2018-B-062 号

建设项目	平湖市曹桥街道创业创新中心一、二期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平湖市曹桥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平湖市曹桥街道勤安路北侧、野丁公路东侧	环评单位	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p> <p>一、根据环评报告，曹桥街道预审意见和本项目行政许可公众参与与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结论。</p> <p>二、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 24225.5 万元，占地面积 49778 平方米，项目共建造 8 幢标准厂房、1 幢研发大楼及配套基础设施等。</p> <p>三、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立完善的污水、雨水收集系统，规范设置排污口。生活污水等综合废水经化粪池及隔油池预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p> <p>四、加强车库内通风，以及区域内绿化建设，地下车库的汽车尾气达到《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制-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 中相关标准。食堂油烟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油烟排放口达标排放，排放标准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中排放标准。</p> <p>五、严格施工期的环保管理，夜间严禁施工作业，如工艺需要必须连续作业而进行夜间施工的，应向我局监察大队申报；同时做好施工设备、运输车辆的管理。施工合理布局，做好减震、消声、隔音措施，使施工期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p> <p>六、固体废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固废分类分质合理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p> <p>七、本批复只针对标准厂房建设，厂房建成后，用于生产性建设项目的需另行报批。</p>			



八、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本审查意见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实施中加以落实，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本项目实施必须依照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规定和要求予以落实。

平湖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4月13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82MA29FXWE97001W

排污单位名称：平湖市曹桥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曹桥街道勤安路
北侧、野丁公路东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2MA29FXWE97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4月26日

有效期：2023年04月26日至2028年04月2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